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东海县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东海县大气环境质量精准管控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61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